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博大資本(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20頁。

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qxpaper.com)。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博大資本函件.....	11
附錄一 — 機器及設備估值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及銷售債務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完成條件」	指	收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即買方於所有完成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就完成向賣方發出完成之書面通知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朱博士」	指	朱玉國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孫女士之配偶及朱先生之父親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協議、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保留業權、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等，並包括有關上述各項之任何協議，而「產權負擔」及同類詞語亦按此詮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該等設備」	指	目標公司根據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同意向設備公司購買之 58台850千瓦 之風機及其他相關設備
「設備公司」	指	山東長星風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全資企業，其註冊股本由 3名董事 (分別為朱博士 (70%) 、朱先生 (20%) 及孫女士 (10%))實益擁有
「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	指	目標公司與設備公司訂立之一系列合約，據此，設備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供應該等設備及若干工程服務，以興建風電場，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 523,200,000元 (約 593,600,000港 元)
「現有業務協議」	指	目標公司所訂立之合共 34份 業務合約(包括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旨在為風力發電業務採購設備、工程服務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鄭焜堂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收購協議、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以及其項下進行／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朱博士、孫女士、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互相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物業、經營業績、前景或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朱先生」	指	朱墨群先生，為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副主席，並為朱博士及孫女士之兒子
「孫女士」	指	孫瑞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朱博士之配偶及朱先生之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為收購協議項下銷售股本及銷售債務之總購買價，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人民幣563,500,000元(約639,400,000港元)
「買方」	指	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註冊股本
「銷售債務」	指	由賣方或代其向目標公司作出之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300,000港元)，實際金額將相等於完成時未償還貸款全部面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通遼長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孫女士和朱先生
「風電場」	指	內蒙古通遼市科爾沁區莫力廟風電場，由目標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設立
「風力發電業務」	指	目標公司現正經營或擬經營之風力發電業務及相關服務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千瓦」	指	千瓦或1千瓦
「兆瓦」	指	兆瓦或1百萬瓦。電廠之裝機容量一般以兆瓦為單位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元滙率換算乃為人民幣**0.88133**元兌**1**港元及**1**歐元兌**11.0889**港元，該等滙率僅供說明用途。

董事會函件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執行董事：

朱玉國博士(主席)
朱墨群先生(副主席)
孫振水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瑞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偉先生
王魯先生
鄭焜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
3103-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訂明，買方將透過收購銷售股本及銷售債務以收購目標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購買價包括目標公司註冊資本面值以及銷售債務面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銷售債務約人民幣4,200,000元(約4,800,000港元)。賣方一直向目標公司墊支其他貸款用於興建風電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累計銷售債務約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值(即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以及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000,000港元)。如下文所詳細討論，購買價將參考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面值以及提供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面值而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人民幣563,500,000元(約639,400,000港元)。總代價將根據收購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買

董事會函件

價、其調整及現有業務協議項下的合約總額」一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已訂立現有業務協議(包括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就其風力發電業務收購若干該等設備、工程服務及其他資產。

現有業務協議項下之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559,100,000**元(約**634,400,000**港元)。本集團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承擔償付根據現有業務協議結欠之所有尚未支付餘額之責任。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項下進行／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收購事項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以及其項下進行／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i) 孫女士，其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87%**股權；及
(ii) 朱先生，其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13%**股權。

買方： 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兩名賣方均為董事，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方法為透過收購銷售股本及銷售債務，惟受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銷售股本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之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目標公司由孫女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於註冊成立時，目標公司由孫女士與該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7%**(向其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17,400,000**元)及**13%**(向其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2,600,000**元)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上述獨立第三方向朱先生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13%**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元。

於收購協議日期當日，銷售債務為目標公司結欠其一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銷售債務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300,000**港元)。

有關目標公司及風電場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及風電場之資料」一段。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已訂立合共**34**份現有業務協議，其中**4**份為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據此，目標公司同意為其風力發電業務購買若干該等設備、工程服務及其他資產。

現有業務協議項下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59,100,000**元(約**634,40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承擔支付現有業務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支付餘額的責任。

購買價、其調整及現有業務協議項下的合約總額

購買價初步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購買價由兩部分組成：**(i)**銷售股本代價，將相等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註冊資本面值，及**(ii)**銷售債務代價，金額相等於於完成日期之銷售債務面值。購買價可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股東貸款之面值予以調整。

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並無向賣方以外之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借款以為興建風電場融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目標公司之股東提供之貸款已用於支付風電場之建設及投資成本，以及將用於支付現有業務協議項下應付之合約總額。

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已訂立合共**34**份現有業務協議，其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59,100,000**元(約**634,400,000**港元)。在**34**份現有業務協議當中，**(i)** **30**份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而該等協議之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5,900,000**元(約**40,700,000**港元)；及**(ii)** **4**份為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項下之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23,200,000**元(約**593,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根據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應付之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21,000,000**元(約**250,800,000**港元)。

根據現有業務協議，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559,100,000**元(約**634,400,000**港元)。預期截至截止日期，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之累計營運開支(不包括根據現有業務協議已付或應付之金額)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約**5,000,000**港元)。因此，在任何情況下，購買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63,500,000**元(約**639,400,000**港元)(即上述合約總金額與上述營運開支之總和)。

於完成時之購買價將相等於**(i)** 截至完成日期已支付之現有業務協議項下之合約總額；及**(ii)** 截至完成日期已付之目標公司營運開支之總和。

於完成日期後，根據現有業務協議應付之合約總金額結餘及目標公司之應付營運開支，將由目標公司承擔。

於完成日期後，根據現有業務協議應付的購買價及合約總金額結餘，以及於完成日期

董事會函件

(受完成所限及於完成後)後應付的目標公司營運開支，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不會應用於支付現有業務協議項下之付款。

據賣方指出，該等設備之合約價以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項下之工程服務之服務費，乃由目標公司與設備公司協定，並參考(i) 該等設備及工程服務要求之技術水平；及(ii) 該等設備及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購買價一般乃按成本基準釐定，並經計及上文所述釐定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項下之該等設備合約價和工程服務之服務費之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於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作出)認為，購買價、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項下之合約總金額、收購事項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完成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達成且於完成時仍屬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接獲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獲買方信納)，涵蓋事項(其中包括)如下：
- (i) 目標公司已正式成立並合法存續；其全部註冊資本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一切所需相關批准及備案已妥為取得及完成；
 - (ii) 興建風電場及有關工程以及經營或擬經營風力發電業務之合法性；
 - (iii) 已取得有關興建風電場及／或其他相關房屋及設施及有關工程之相關批准及牌照，且於完成時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 (iv) 已取得就經營或擬經營風力發電業務所需一切相關許可及牌照，且於完成時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或倘於完成時尚未取得，則領取有關許可及牌照概無重大法律禁制、障礙或延誤)；
 - (v) 現有業務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 (vi) 目標公司已悉數支付根據相關法律應於完成時或之前向任何政府機關支付之一切按金、稅項及其他費用；
 - (vii) (如適用)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已就簽立及執行收購協議及／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 事 會 函 件

取得一切所需許可、批准、豁免、登記及／或備案；

- (viii) (如適用)目標公司已取得擁有或使用目標公司擁有、租賃或佔用之所有物業之一切牌照及權利；及
- (ix) 買方可能合理要求有關目標公司、風電場及／或風力發電業務之中國法律之該等其他方面；
- (b) 買方合理信納就目標公司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狀況且屬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必需且適宜進行之盡職審查(不論為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重大之其他方面)之結果；
- (c) (如有需要)賣方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機關一切批准；
- (d)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買方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含誤導成份或遭違反；以及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顯示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買方並無發現或知悉自收購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出現任何不正常運作或有關目標公司之經營範疇、狀況(包括其資產、財務及法定地位)、業務、表現或物業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有重大影響性之未披露潛在風險；及
- (g) (如適用)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已向任何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或債權人)取得有關簽立及／或執行收購協議一切所需批文、同意或豁免。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完成條件(上文(c)及(d)項所列者除外)。倘任何完成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完全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買方可於截止日期後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收購協議，屆時，收購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而買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失效及終止，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事先違約除外。

收購事項之完成

待所有完成條件達成(或(如適用)已豁免可豁免者)後，完成將於買方於所有完成條件

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時向賣方發出完成之書面通知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實現。

有關目標公司及風電場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目標公司的業務範疇涵蓋經營風力發電業務。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已就發展和經營風電場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和同意。風電場將建於一幅規劃地盤面積約190,000平方米之土地上，以49.3兆瓦的規劃裝機容量營運，並配備58台850千瓦之風機。根據目標公司就開發及營運風電場所獲取之可行性報告，風電場之估計開發及營運年期為21年(包括約1年的初步興建及開發)。風電場之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70,000,000元(約646,700,000港元)。風電場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興建，以及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商業營運。

風電場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東部，該處風資源甚為豐富，並鄰近中國東北面之國家電網。當風電場開始向中國東北國家電網供電後，電價將根據當時通行之國家政策而釐訂。僅就參考而言，風電場所供應的電力之現行電價為人民幣0.54元(含增值稅)/千瓦時或人民幣0.46元(不含增值稅)/千瓦時。

風電場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批准為減少碳排放之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根據CDM，目標公司可以碳信用額之形式出售風電場若干數量之經核證減排量(「CER」)。國家發改委已批准目標公司與一家歐洲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向該歐洲公司銷售最多440,000噸之CER。經國家發改委批准後，每噸CER之售價將不少於13歐元(約144.2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風電場仍處於在建階段，而目標公司迄今尚未產生任何營業額。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46,300,000元(約279,500,000港元)，其主要資產為風電場的在建工程約人民幣222,300,000元(約252,2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就目標公司之設備及機器出具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就目標公司之物業權益出具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裝飾原紙製造商，專門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生產裝飾原紙產品將仍會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一直著重履行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此策略旨在掌握中國政府日益重視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發展風力發電業務乃符合本集團專注環保業務的策略，令本集團能夠憑藉利好的長遠國家企業發展政策，增加股東價值及回報。風力發電業務亦為本集團提供分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以逐步建立新業務的方法。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中國新興及增長中的行業的寶貴機會，此機會將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能力以及持續性發展，並將在較長遠而言建立新的及可持續的盈利來源。董事認為，將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此增長潛力雄厚及能帶來穩定收入的新領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就董事所知悉，設備公司為中國首家自主研發風機技術的公司，此項技術為其帶來較國內外生產商優勝的競爭優勢，而其風機能夠按商業基準以較微的風力發電。設備公司在風力發電技術及相關設備方面進行創新，並已於中國提交多個專利申請，其研發部門擁有超過20名大專學歷的研究員及專家。

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認為該等設備及工程服務之合約價格與市價一致，且就目標公司收購之該等設備及服務之技術水平以及設備公司將提供之輔助及維修服務而言，目標公司認為，根據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向設備公司購買該等設備及收購工程服務乃符合目標公司之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博大資本之意見及建議後)認為，收購事項及根據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收購該等設備及工程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應付之總金額(包括現有業務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

董事會函件

易。由於賣方均為董事，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3名董事為設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設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現有業務協議之一部分)將於完成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以及待完成後，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項下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收購事項、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進行／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

博大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大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20頁。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省覽並酌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進行／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形式表決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盡快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博士及其聯繫人(包括孫女士)於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78%。由於朱博士及孫女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進行／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qxpaper.com)。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以及根據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購買該等設備及工程服務、收購協議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

董 事 會 函 件

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20頁博大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玉國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以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以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進行／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經考慮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以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通函第11至2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出具之意見函件，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以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進行／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以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進行／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偉

王魯

鄺焜堂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博大資本函件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致 貴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本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已收錄於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透過以人民幣24,200,000元（約27,500,000港元）之代價（可予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人民幣563,500,000元（約639,4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本及銷售債務之方式收購目標公司，有關代價將根據收購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銷售債務約人民幣4,200,000元（約4,800,000港元）。賣方一直向目標公司墊支其他貸款用於興建風電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累計銷售債務約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值（即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以及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000,000港元）。進行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分別由孫女士及朱先生擁有87%及13%權益。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包括以下兩部份：(i)銷售股本之代價，其相等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註冊資本之面值；及(ii)銷售債務之代價，金額相等於銷售債務於完成日期之面值。此外，目標公司已訂立現有業務協議，據此，其同意為其風力發電業務收購若干設備、工程服務及其他資產。現有業務協議項下之合約總額為人民幣559,100,000元（約634,400,000港元）（「承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須支付現有業務協議項下之所有到期未償付結餘。

由於交易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賣方均為董事，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

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此而言，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孫女士及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收購協議、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收購協議、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博大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與貴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賣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貴公司就此委任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從貴公司或賣方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於通函內作出或轉載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並於截至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就貴集團及收購事項與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其中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貴公司於通函所作出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支持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於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刪除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吾等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收購事項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的裝飾原紙製造商，專門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生產裝飾原紙產品將仍會為貴集團的核心業務。

(i) 目標公司之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目標公司的業務範疇涵蓋經

營風力發電業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已就發展及經營一個49.3兆瓦的風電場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同意，該風電場位於一幅規劃面積約190,000平方米之土地上。風電場將配備58台850千瓦之風機。風電場之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70,000,000元(相等於約646,700,000港元)。風電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興建，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商業營運。

風電場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東部，該處風資源甚為豐富，並鄰近東北中國國家電網。風電場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作為減少碳排放之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根據CDM，目標公司可以風力發電業務產生之碳信用額之形式出售若干數量之經核證減排量(「CER」)。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批准目標公司與一家歐洲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向該歐洲公司銷售最多440,000噸CER。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風電場仍處於在建階段，而目標公司迄今尚未產生任何營業額。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46,300,000元(約279,500,000港元)，其中主要資產為風電場的在建工程約人民幣222,300,000元(約252,2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700,000港元)。

(ii)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及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報」)所述， 貴集團一直著重履行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此策略旨在掌握中國政府日益重視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發展風力發電業務乃符合 貴集團專注環保業務的策略，令 貴集團能夠憑藉利好的長遠國家企業發展政策，增加股東價值及回報。風力發電業務亦為 貴集團提供分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以逐步建立新業務的方法。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中國新興及正在增長中的行業的寶貴機會，此機會將加強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能力，並將在較長遠而言建立新的及可持續的盈利來源。董事認為，將 貴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此增長潛力雄厚及能帶來穩定收入的新領域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之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乃以木漿製造，木漿一般透過以化學或機械方式將纖維從木材及纖維作物等分隔開來而製成。基於木

漿可用作替代品以減少中國的木材及原木耗用量，故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國家政策，鼓勵使用木漿作為製造紙張產品的主要原材料。該等國家政策亦將鼓勵使用人造板取代原木。董事認為，使用木漿將有助節省天然資源，並為作出環保貢獻的方法之一。此外，董事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減低 貴集團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在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下承擔責任的風險。此外，董事認為，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計劃及可再生能源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其中一項主要重點將為環保及可再生能源，董事認為，於該等範疇將存在龐大商機，而 貴集團一直於該等範疇物色機會。

根據由世界風能協會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刊發之2008世界風能報告之資料，於二零零八年，風能繼續為全球增長最迅速的能源。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全球風能設備增加逾一倍。全球風能設備達到121,188兆瓦，而於二零零五年為59,024兆瓦、於二零零六年為74,151兆瓦及於二零零七年為93,927兆瓦。世界風能協會估計，全球風能設備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達到約152,000兆瓦及190,000兆瓦。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繼續為最蓬勃的風力市場，風能設備連續三年增加超過一倍，安裝風機逾12,000兆瓦。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中，聯合國於紐約召開氣候變化峰會，包括中國主席胡錦濤在內的逾一百名國家及政府領導人出席該峰會。胡主席表示，中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前將非礦物燃料佔主要能源消耗的比重增加至15%，並於二零二零年前將森林覆蓋增加40,000,000公頃及將森林蓄積量增加13億立方米，以於中國發展低碳經濟以及加強氣候友好科技的研究、開發及推廣。 貴集團一直著重履行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董事認為，風力發電業務可把握中國政府日益重視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所帶來的機會，且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投資及發展與環境保護及／或可再生能源有關的業務。因此，董事認為，發展風力發電業務可令 貴集團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擁有高增長潛力及能帶來穩定收入的新業務。

此外，風力發電業務可享有中國政府的若干稅務優惠。舉例而言，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以風力產生的電力可享有50%的增值稅退稅。

另一方面，如 貴公司所告知，其預期風力發電業務將需要一次性初期現金支出以興建風電場，而風電場可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持續營運成本需求，因此， 貴集團

¹ 世界風能協會為一所國際非牟利協會，由全球風能行業組成，成員來自90個國家。世界風能協會之工作為推廣及於全球調配風能技術。

無需為風電場之營運作進一步資本投資。董事亦預期，風電場之年度營運開支將大部份為非現金性質之設備折舊。

根據以上基準，吾等認為，貴公司擁有有力商業理據以訂立收購協議，此協議可令貴公司將其收益來源分散，並把握中國政府日益重視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所帶來的機會。

2. 收購協議之條款

(i)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初步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000,000港元)，並可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而買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代價由兩部份組成：(i)銷售股本代價，其相等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註冊股本面值；及(ii)銷售債務代價，金額相等於於完成日期之銷售債務面值。代價可參考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於完成日期之面值予以調整，該股東貸款將用作償付承擔。

於作出比較後，吾等注意到，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000,000港元)之收購事項代價相等於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700,000港元)之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之面值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300,000港元)之銷售債務之面值之總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目標公司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惟賣方除外)借款以為興建風電場融資。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及目標公司之股東提供之貸款已用於支付風電場之建設及投資成本，以及將用於支付現有業務協議項下應付之合約總額。此外，目標公司已訂立合共34份現有業務協議，其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59,100,000元(約634,400,000港元)。在34份現有業務協議當中，(i) 30份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而該30份供應協議之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5,900,000元(約40,700,000港元)，及(ii) 4份為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項下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23,200,000元(約593,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根據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應付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21,000,000元(約250,800,000港元)。

根據現有業務協議，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59,100,000元(約634,400,000港元)，即承擔。預期截至截止日期，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之累計營運開支(不包括根據現有業務協議已付或應付之金額)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約5,000,000港元)。因此，在任何情況下，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63,500,000元(約639,400,000港元)(即上述總合約金額與上述營運開支之總和)。換言之，於完成時之代價將相等於(i)截至完成日期已支付

之承擔，及(ii)截至完成日期已付之目標公司營運開支之總和。於完成日期後根據現有業務協議應付之合約總額之餘額及於完成日期後目標公司之應付營運開支將由目標公司承擔。

吾等注意到，代價一般乃按成本基準釐定，並代表因目標公司於截至完成日期已支付之承擔及於截至完成日期已付之目標公司營運開支而產生之銷售債務增加。

根據以上分析，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

(ii) 代價之結算方法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初步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人民幣563,500,000元(約639,40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27,300,000元，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錄得溢利並產生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有充裕財務資源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此外，吾等認為以現金支付之方法將不會如發行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般攤薄獨立股東之股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以現金支付代價之方法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目標公司已訂立合共34份現有業務協議，其中4份為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據此，目標公司同意為其風力發電業務購買(i)該等設備；(ii)該等設備之安裝及測試服務；(iii)包括主要大樓及控制中心分站等基建設施之建築服務；及(iv)控制系統之工程服務。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項下之該等設備之合約價格及工程服務之服務費乃由目標公司及設備公司協定，並經參考(i)該等設備及工程服務要求之技術水平；及(ii)有關設備及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由貴公司提供來自中國其他獨立供應商有關風力發電業務之可資比較設備產品及服務供應之報價。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設備公司所提供設備之價格落入獨立供應商所給予之價格範圍內。此外，吾等注意到，設備公司較該等獨立供應商鄰近

風電場，並願意有償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現場安裝、長期維修服務連三年免費保養、進行基建設施及控制系統之建築工程，以及調較及測試有關設備及其與基建設施及控制系統之間之網絡，反之僅有部份獨立供應商會提供現場安裝服務及維修服務，並會收取額外費用。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設備公司就現場安裝服務及維修服務所給予之價格享有價格優勢及落入該等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範圍內。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讓設備公司進行基建設施之建築工程及設計風電場之控制系統以確保與該等設備之相容性較為合理。因此，目標公司並無就主要大樓及控制中心、分站、電路網絡之興建及渦輪之安裝服務索取獨立承建商之報價。因此，概無可資比較交易可供吾等進行比較。然而，吾等注意到，基建設施之建築工程及控制系統之設計對風電場之營運至為重要，而合約總額僅佔該等設備總成本約**3.7%**，處於可接受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收購協議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i) 盈利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將全面綜合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風電場仍處於興建階段，且目標公司迄今尚未產生任何營業額。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

如董事所告知，預期風電場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前開始營運。董事相信，當目標公司正式開始營運後將為 貴集團之收益來源及盈利基礎作出貢獻，惟量化之影響將取決於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ii) 現金流量

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約人民幣**1,227,300,000**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因此於完成收購事項時將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而影響程度將視乎於完成時對收購事項之代價所作出之調整而定。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代價及於完成日期後根據現有業務協議應付之合約總額之餘額連同於完成日期後應付之目標公司營運開支(受限於完成及於完成後)將以 貴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支付。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

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不會用作支付代價及現有業務協議項下之付款，即於完成後之結欠承擔。吾等透過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560,200,000元。儘管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吾等透過董事得知，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之負面影響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即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而 貴公司撥作支付代價之現金資源將不會與 貴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原有用途相悖。

(iii)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07,400,000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將會將目標公司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全面綜合入賬。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銷售債務（即股東貸款性質）之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總額相等於代價。與此同時，購買價可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股東貸款之面值予以調整。經參考銷售債務於完成日期之面值而對代價作出調整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淨資產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此外，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之總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為在建工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2,300,000元。根據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編製之估值報告，在建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227,100,000元，即稍為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吾等注意到，第一太平戴維斯使用重置成本法編製該估值，而吾等認為，第一太平戴維斯所採用之估值方法與對固定資產及／或在建工程進行估值之市場常規一致，因此屬合理。由於賬面值不少於估值，因此，預期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在建工程將不會出現減值。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造成影響。

(iv) 資產負債水平

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計息負債之基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鑒於目標公司之借款乃及將為股東貸款，並將由 貴集團全面承擔，完成收購事項將不會增加 貴集團結欠其他對手方之總計息負債。此外，鑒於如上文第(iii)段所分析，收購事項預期將對 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造成中性影響，因此，預期資產負債比率將於緊隨收購事項後維持於零的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收購事項預期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收購事項預期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淨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中性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整體而言，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風險因素

(i) 與成功營運風電場相關之風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風電場仍處於在建階段，而目標公司迄今尚未產生任何營業額。目標公司營運歷史較短，令對其業務進行評估相對困難。目標公司之未來營運業績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波動，其中包括實施其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及風電場之天氣情況。

(ii) 與向單一供應商購買設備相關之風險

風電場之主要設備及部件(即渦輪、齒輪箱及葉片)乃採購自設備公司。設備或部件付運出現延誤或受干擾可能令目標公司開始營運或對客戶(即電網公司)供應電力出現延誤。此可能導致營運及生產延誤或需要額外時間及成本物色其他供應來源，從而可能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董事所告知，就彼等所深知，風電場過往曾使用其他設備及部件供應來源，而該等其他設備及部件供應來源所收取之價格在若干程度上與設備公司收取之價格相近。

(iii) 與將從一名客戶產生之營業額相關之風險

根據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准函件，風電場預期與中國東北的國家電網連接，而風電場所產生之電力將根據中國不時之當前電價出售予電網公司。中國的電力生產商須以相關省政府機關釐定之電價將其電力直接售予相關省級電網公司。風電場所輸出之最終每日電量預期將由電網公司主要根據該省的估計電力供求情況及風電場之實際相比規劃使用時數而釐定。因此，目標公司之營業額完全受中國政府控制，而調低電價或規劃輸出可能降低目標公司之營業額，並對其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iv) 與風力發電業務所享有之現行利好政府政策及各種優惠之可能變動相關之風險

由於風力發電業務為中國其中一項重點產業，目標公司預期可享有若干利好政府政策及各種優惠，其中包括若干稅務優惠。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撤回或撤銷風力

博大資本函件

發電業務所享有之現行利好政策及各種優惠或該等政策及優惠將不會變得較為不利。倘現行利好政府政策及優惠於日後被削減或不再存在，則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日後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推薦意見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最終利益視乎風力發電業務之業務基本因素及其對 貴集團利益之潛在貢獻。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風險因素，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風力發電業務與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並不相關，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機器及設備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將予收購之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估值意見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概要，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關於：機器及設備之估值

吾等謹遵照閣下之指示，吾等已對向吾等展示通遼長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持有及／或將予持有且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將收購之有關機器及設備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有關調查及查詢，並取得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就有關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在現有用途下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概要

基於下列章節所述之估值方法，吾等於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有關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在現有用途下之市值如下（詳情載於附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在現有用途下之市值
人民幣**227,406,000**元

有關機器及設備在現有用途下之總市值：人民幣二億二千七百四十萬六千元。

本報告函件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詳細估值報告之一部分，當中包括：

- 本報告函件，當中載述所估值之資產、調查性質及範圍和價值意見；
- 估值概要；
- 適用於吾等估值之假設及限制條件；及
- 載有有關機器及設備技術規格之附表，當中列明每一項或每一組機器及設備在現有用途下之市值。

估值目的

吾等得知本估值之目的乃評估有關機器及設備之價值，以供載入致 貴集團股東之通函內。吾等假設收購方或 貴集團將於現有地點繼續運作有關機器，並採用最合適之現有用途下之市值基準計算。

有關資產背景及概況

所評估之資產包括目標集團用於風力發電業務之在建工程、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擁有一個設計容量達49.3兆瓦之風電場，配備58台850千瓦之風機。吾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視察時，發現47台風機已安裝於風電場內。

是次估值包括之在建工程計有26台風機、變壓器、高低壓開關櫃、電流互感器、電壓互感器、避雷器、隔離開關櫃、斷路器、測風塔及故障記錄儀。其他相關設備包括辦公室設備、電腦及汽車。

主要機器及設備採購自中國及美國。吾等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東部之內蒙古通遼市科爾沁區莫力廟風電場內已對該等機器及設備進行視察。

估值之定義

吾等對有關設備及機器資產進行估值並達致估值意見時，已遵照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之指引。

市值之定義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資產交易之估計款額。

現有用途下之市值進一步定義為基於持續現有用途下一項資產之市值，並假設該資產可於公開市場出售作現有用途，以及就保持市值之定義而言，不論現有用途是否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

現有用途下之市值並非指資產在公開市場作拆件出售時可能變現之價值，亦非將該等資產作任何其他用途而可能變現之價值。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三種公認之估值方法，即：

成本法

成本法按類似資產現時市價，計算在新情況下重新製造或重置所評估資產之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安裝費、調試費及顧問費，然後對應計折舊(包括狀況、效用、年期、損耗、功能性及經濟性之貶值)作出調整。

交易法

交易法考慮最近就類似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就所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對比下所評估資產之狀況及用途。

收入法

收入法指擁有權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此方法一般應用於包括商業企業之所有資產之總體資產，包括營運資金及有形及無形資產。

一般情況

在大部分估值中，由於可能有一種或多種方法適用於有關資產，故須考慮所有估值方法。在若干情況下，可結合三種方法進行估值。

分析

吾等就有關機器及設備在現有用途下之市值達致意見時，曾考慮收入法，但因缺乏有關個別項目之相關財務資料，故不使用收入法。吾等對有關機器及設備進行評估時，已考慮成本法及交易法。但由於中國公開市場欠缺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作為意見之依據，故吾等在達致有關機器及設備價值之意見時，將側重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

吾等在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時，首先得出重置新資產成本。吾等已進行實地視察、詳細審閱記錄、訪問高級工程師及會計人員，以及取得及審閱有關設備及機器之詳細圖則及規格，以計算重置新資產成本。

吾等經參考歷史成本資料並以此為指標，以及與原供應商討論有關可供比較設備之現行成本後計算重置成本。吾等已扣減運費、安裝費及調試費、財務費用、稅款、關稅、增值稅及其他費用。

計算重置新資產成本後，吾等就不同折舊項目作出扣減，以計算折舊重置成本，即吾等視為現有用途下之市值。吾等評估折舊扣減時，已計入損耗、功能性及經濟性之貶值。

吾等亦曾就處於運作狀況之可資比較二手設備之成本，訪問了供應商、二手機器交易商及其他相關各方。吾等對各資產之市價作出了正數或負數調整，以反映所評估項目與可資比較項目在年份、狀況及效用之差異。

一般資料

吾等並無查核任何與使用有關資產經營業務之現時或預期盈利能力有關之財務資料。吾等假設預期盈利將會為有關資產之評估價值提供合理回報，以及不包括在本估值內之任何資產之價值，並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淨額。

吾等進行視察時，已審閱有關機器及設備之購置記錄及資產明細表、設備規格，以及由貴集團提供之其他文件。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文件以達致估值意見。

吾等確認，吾等現時或日後不擬持有有關資產之權益，或持有可能妨礙吾等達致公平及公正估值之任何其他權益。

此致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
3103-5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 (GP)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陳超國先生(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為合資格估值師，彼在評估香港物業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並於香港及中國的機器及設備估值項目擁有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說明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現有用途下 之市值 (人民幣)
目標公司	
— 在建工程	227,104,000
— 辦公室設備	71,000
— 汽車	<u>231,000</u>
合計：	<u><u>227,406,000</u></u>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所收購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估值的意見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吾等謹遵閣下之指示，對通遼長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及／或將會持有，並將由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收購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及查找，以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估值日」）之估值意見，供載入貴公司刊發之通函內。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該等物業各自之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乃「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一項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經公平磋商及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之估計金額」。

市值乃賣方在市場中可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以及買方在市場中可合理取得之最優惠價格。該估計不包括透過諸如非一般融資、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合資經營、管理協議、任何與該銷售相關之人士給予之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元素等特別條款或情況，所導致之估值漲價或跌價。物業市值之估計不會考慮買賣成本，亦不會將任何有關稅項抵銷。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已按有關指定年期支付年度名義土地使用費之物業已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之承授人擁有該等物業之可強制執行業權，可於獲批年期屆滿前之整段期間內不受干擾地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在對第一類物業(即目標公司持用並佔用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及參考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之相關交吉銷售交易。

第二類物業為目標公司持作發展之物業。由於目標公司並未從有關機關獲取任何有關建築工程之批文，故此吾等並未賦予該項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在對第三類物業(即目標公司於中國租賃之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屬短期租賃或不得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故此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該等中國物業之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載於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業權之資料。吾等亦接納所獲有關圖則審批或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開發計劃、總及未支付建築成本、樓面及地盤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估值證書所列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依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準，故為約數。概無進行實地量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給予吾等對估值屬重大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負債項或出售時可能涉及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制定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所載之規定。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計算。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二期3103-5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陳超國先生為合資格測量師，於香港擁有約25年物業估值經驗，並於中國擁有約20年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目標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東部 內蒙古通遼市科爾沁區莫力廟風電場	人民幣 10,000,000元
小計：		人民幣 10,000,000元

第二類 — 目標公司於中國持作發展之物業

2.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東部 內蒙古通遼市科爾沁區莫力廟風電場內之多座樓宇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三類 — 目標公司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3.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東部 通遼市 霍林河大街東段 3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人民幣 10,00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目標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中國內蒙古 自治區東部 內蒙古通遼市 科爾沁區 莫力廟風電場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195,134.31 平方米(2,100,426 平方呎)之土地。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將按類 似工業用途之年期授出。	該物業目前被目 標公司佔用作興 建風力發電及相 關設施。	人民幣 10,000,000 元

附註：

1. 根據一份由通遼市科爾沁區市政府(「市政府」)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目標公司莫力廟風電場項目土地使用條件協議，市政府已同意授予目標公司一幅地盤面積為**292.7**畝(約**195,134.31**平方米)之土地用作建設風力發電及其附屬設施，土地補償費為人民幣**6,778,543**元。該土地之使用條款將與用作工業用途之土地之使用條款相同。
2.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所有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土地補償費已由目標公司全額支付；
 - ii. 據通遼市科爾沁區國土資源局表示，土地轉讓正在進行。無任何法律障礙阻止目標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及
 - iii. 於獲取土地使用權證後，目標公司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3.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物業法律意見，無任何法律障礙阻止目標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吾等根據目標公司已取得物業的正式業權的假設編製吾等的估值。

第二類 — 目標公司於中國持作發展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	中國內蒙古 自治區東部 內蒙古通遼市 科爾沁區 莫力廟風電場 內之多座樓宇	<p>該物業包括正於一幅地盤面積約 195,134.31 平方米 (2,100,426 平方呎) 之土地上興建之一幢三層樓宇及三幢單層樓宇。</p> <p>於竣工時，該等擬建樓宇之總建築面積將達約 2,150 平方米 (23,143 平方呎)，並將用作主控制室、員工宿舍、泵房及變壓室。</p> <p>該幢樓宇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完工。</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將按類似工業用途之年期授出。</p>	該物業正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由通遼市科爾沁區市政府(「市政府」)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目標公司莫力廟風電場項目土地使用條件協議，市政府已同意授予目標公司一幅地盤面積為 292.7 畝(約 195,134.31 平方米)之土地用作建設風力發電及其附屬設施，土地補償費為人民幣 6,778,543 元。該土地之使用條款將與用作工業用途之土地之使用條款相同。
2. 根據目標公司與山東長星風電科技有限公司(「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的建築合約(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的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建議發展項目金額為人民幣 8,000,000 元的總建築成本將於完成該建築項目時向承包商支付。
3.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土地補償費已由目標公司全額支付；及
 - ii. 據通遼市科爾沁區國土資源局表示，土地轉讓正在進行。無任何法律障礙阻止目標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 iii. 於獲取土地使用權證後，目標公司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iv. 目標公司尚未取得建設工程之批文，但據通遼市科爾沁區建設局所述，此工程並無違反中國及內蒙古自治區建設用地規劃及建設工程規劃；及
 - v. 提交建設文件之相關申請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將由通遼市科爾沁區建設局發出。上述建設局並無要求目標公司停止建設工程及處罰目標公司。
4. 由於目標公司並未就上述工程取得任何批文，故此吾等並未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就參考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樓宇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7,200,000元。
 5. 樓宇的重置成本(猶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竣工)為人民幣8,000,000元。由於土地部份已反映於編號1的物業中，故吾等於本估值中撇除土地部份。

第三類 — 目標公司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	中國內蒙古 自治區東部 通遼市 霍林河大街 東段3層	<p data-bbox="507 427 890 540">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建成之四層高辦公大樓第3層。</p> <p data-bbox="507 591 890 661">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為600平方米(6,458平方呎)。</p> <p data-bbox="507 712 890 940">該物業由張發明(獨立第三方)出租，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期滿，年租為人民幣165,000元。上述租約已按相同租金再續期一年。</p>	該物業由目標公司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由目標公司租用。
2.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租約合法且可依法執行；及
 - ii. 該租約尚未註冊，但不影響其有效性。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本公司／ 相關法團之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關公司之 股份數量 (股權概約百分比)
朱博士 (附註a)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00,000,000 (67.78%)
	Boom Instant Limited (「 Boom Instant 」)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 (80.00%)
	Addinsight Limited (「 Addinsight 」)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87.5 (87.50%)/12.5 (12.50%)
孫女士 (附註a與b)	本公司	配偶權益	700,000,000 (67.78%)
	Boom Instant	配偶權益	80 (80.00%)
	Addinsight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2.5 (12.50%)/87.5 (87.50%)
朱先生 (附註c)	Boom Instant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 (20.00%)
	Be Broad Limited (「 Be Broad 」)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附註：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00,000,000股股份以 **Boom Instant** 之名義註冊，其80%已發行股本由 **Addinsight** 持有，**Addinsight**則由朱博士持有其8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博士被視為於**Boom Instant** 持有之上述700,000,000股份及 **Addinsight** 持有 **Boom Instant** 之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由於朱博士為孫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博士被視為於孫女士所擁有權益之 **Addinsight 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ddinsight**之12.5%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持有。由於孫女士為朱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朱博士所持有權益之700,000,000股股份、**Boom Instant 80**股股份及 **Addinsight 8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股 **Boom Instant** 股份由 **Be Broad** 持有，而 **Be Broa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 **Be Broad** 持有之 **Boom Instant 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朱博士外，孫女士及朱先生同為 **Boom Instant** 之董事，**Boom Instant** 為持有700,000,000股股份之主要股東，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或建議訂立而經擴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若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具競爭性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集團業務及／或涉及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該等業務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本通函披露之收購協議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視乎是否完成)(朱博士、孫女士及朱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外，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而就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通函所披露之收購協議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受是否完成所限)(朱博士、孫女士及朱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外，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
博大資本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各專業人士就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彼等之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業人士已確認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業人士已確認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二期3103-5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慧怡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 (d)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共假日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二期3103-5室可供查閱：

- (a) 收購協議；
- (b) 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博大資本函件；
- (e)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於目標公司的設備及機器的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於目標公司的物業的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通函附錄三「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就通遼長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進行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分)而訂立之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2) 批准下述項下進行／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a) 收購協議；及
 - (b) 待完成收購協議後，有關山東長星風電科技有限公司向目標公司就興建風電場(定義見通函)而供應58台850千瓦之風機、其他相關設備及若干工程服務而訂立之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統稱「收購交易」)；及

- (3)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所需、適當或權宜而代表本公司進行或執行所有有關之事項及事宜以及親筆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並如有需要，連同其他董事或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人士蓋章，以使收購協議、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或收購交易生效或具有效力，包括與收購協議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所定明者沒有基本差異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玉國
謹啟

中國山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
3103-5室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就清晰而言，分三部份呈列，即(1)項至(3)項)將僅以單一決議案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優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鄭焜堂先生。